

114 年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市長秀燕

紀錄：黃智群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01	<u>教育局：</u> 請教育局繼續追蹤 114 年辦理暑期營隊學校數、暑假勞健保中斷及未中斷的兼課教師人數（敘明新住民教師數），供下次會議討論。	一、本市 113 學年度學校聘用新住民兼課教師共 59 人，查各校暑期樂學活動實施計畫，114 年度暑期營隊皆於 7 月或 8 月辦理，共 10 間學校辦理暑假營隊活動（9 位兼課教師協助辦理並於營隊期間由學校協助投保勞健保），另查部分兼課教師已有自行至職業工會或由應聘公司投保勞健保。 二、經電洽其他直轄市皆表示因暑假為聘期外，故無幫兼課教師投保勞健保，本局亦將持續督導學校積極申請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於寒暑假辦理營隊及新住民語文課程，或於開學前配合新生報到，鼓勵學校將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中的親職教育活動辦於暑假期間，再依相關規定進行投保。	本案辦理情形業以數據明確呈現供委員參閱討論完畢，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02	<u>民政局、家庭教育中心：</u> 請民政局及家庭教育中心將本案（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宣導作業）辦理情形以量化、數字方式呈現，供下次會議討論。	<u>民政局：</u> 一、 於113年11月30日辦理移民節慶祝活動時，協助宣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宣導人次約300人次。 二、 於113年12月4日辦理新住民交流座談會時，於簽到處發放並宣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資訊，宣導人次約60人次。 三、 於本市新住民藝文中心公布欄、櫃台放置「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單張進行宣導，今(114)年截至7月份宣導人次約4833人次。 <u>家庭教育中心：</u> 一、 於本中心官網、臉書、LINE@等社群推廣家庭教育活動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達1074萬人次。 (一) 官網瀏覽人次達46萬4,615人次。 (二) 臉書追蹤人數1萬9,250人。 (三) Line@好友數1萬4,858人。 (四) 發布內容有：「每月活動一覽表及宣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本中心家庭活動報名及推廣貼文等，114年1至6月發布315則。 (五) 本中心善用官網、臉書、LINE@宣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推估114年1至6月達1000萬人次以上。	請民政局及家庭教育中心持續宣導新住民照顧措施，應注意確實使受眾知悉，本案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315x(19250+14858)=1074萬4020人次。 二、本中心依各機關屬性製作宣導品，連結各單位共同推廣家庭教育活動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一) 每月製作「每月活動一覽表」電子DM，宣導下個月的家庭教育活動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與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合作宣導，如：本市公私立國小國高中職學校、各總工會、中部30所大專院校、陸軍第十軍團及澄清綜合醫院等單位於其官網及社群平台轉傳，擴大宣傳效益。114年1至6月共計製作6款。 (二) 製作「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傳單張，與民政局配合由各區公所轉各里長向里民發放宣導，計3萬1,250份。 (三) 製作「家庭夥伴導覽卡」新婚伴侶篇、單飛篇、新生兒家長篇等3款，由戶政機關予辦理相對應戶籍登記業務之民眾，計3萬1,250份。 (四) 製作「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導貼紙，連結衛生所與醫療院所黏貼於孕婦手冊及兒童手冊，連結本市各級學校黏貼於家長聯絡簿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宣導，共計發放38萬張。 (五) 印製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資源宣導海報2,500份，以及單張傳單約35萬份，寄送給本市各級學校張貼於校園宣導，並發放單張轉知學生及家長。 (六) 製作「家長親職教育書卡」，內容包含親子互動秘訣及宣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結合本市各小學，於開學季發放小一新生家長親職教育書卡3萬張。 三、於本中心辦理的各項家庭教育活動中積極宣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114年1至6月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共213場8,067人次。 四、積極與服務新住民的單位及團體聯繫，宣導家庭教育活動及家庭服務專線，計有： (一) 連結本市各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於分區聯繫會議中宣導家庭教育活動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114年1至6月參加7場次。 (二) 積極連結新住民團體合作辦理「愛這樣做-新住民家庭終身學習之旅」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以發揮群體共學的效益，114年1至6月辦理3場92人次，與5個服務新住民團體合作，計有社團法人臺中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市春天女性成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臺中市石岡區新移民女性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國際關懷印尼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發展促進會等。 (三) 與內政部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連結,發布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內容1則。 (四) 連結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一服務站及第二服務站、社會局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本局新住民學習中心、民政局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等,提供本中心宣導卡,宣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共計5,000張。 <u>五、檢附成果照片如下附表(略)</u>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內政部 114 年 5 月 16 日召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因應 113 年 8 月 12 日公布之《新住民基本法》配合調整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內容，擬配合該決議內容調整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內容及主、協辦單位，並配合該法施行後執行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6月16日內授移字第1140931808號函辦理。
- 二、查《新住民基本法》經立法院113年7月16日三讀通過，於同年8月12日經總統令公布，本次立法相關內容簡述如下：

- (一) 擴大新住民定義(原僅適用婚姻移民):適用對象除婚姻移民外，新增在臺居留及永居之外國人、在臺長居、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以及在臺居留定居的港澳居民，同時保障對象並擴及新住民子女。
- (二)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三) 本案配合內政部調整內容，更新本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內容及主、協辦單位，包括八大重點工作，原計47項具體措施，本次增列6項具體措施、刪除1項具體措施，部分項次調整及文字酌修，調整後共計52項（詳見附錄1）。

辦法：通過後，配合新住民基本法施行日執行。

決議：

- 一、 重點工作捌之第六項具體措施「針對政府單位所製播或委託製作之新住民語言文化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各部會得予獎勵或協助推廣，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主辦機關由新聞局調整為民政局。
- 二、 其餘增修項目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魏委員秀月

案由：建議成立台中市新住民百業聯盟及辦理新住民企業博覽會，並由市長頒獎予表現績優之攤商。

說明：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數據，目前臺中市新住民人口已突破6萬5千人，活躍於食品、手作、服飾、美容及物流等產業，許多新住民具有創業潛力，卻面臨資源不足、語言隔閡或行銷不易等困境。為鼓勵新住民投入創業，參與本地產業經濟，建議透過市長頒獎等鼓勵措施，提升社會認同與企業形象。

辦法：

- 一、 成立新住民百業聯盟，召集在地新住民創業者與本地企業共同組成。
- 二、 舉辦「新住民企業博覽會」:規劃多元特色攤位展覽各國食品料理、美容、服飾、設計文創等，讓市民與新住民原屬國家文化互動，行銷各國特色、促進文化交流。
- 三、 遴選表現績優之攤商進行頒獎，邀請市長、各機關局處首長頒發獎項以資鼓勵，可設計如最具文化特色企業、社會影響力或青年新創等獎項。

魏委員秀月補充：

我們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已於 3 年前成立百業聯盟，故可由民間自組發起成立不成問題，惟期藉由辦理活動及規劃以市府名義頒發獎狀方式提高成果效益。

決議：

- 一、 有關新住民企業博覽會活動部分，請經發局協助魏委員活動企劃及相關事宜。
- 二、 請民政局協助魏委員確認欲辦理之活動性質及目的，再行轉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擔任協辦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玖、散會（下午 4 時）

因應「新住民基本法」各機關配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增修前後比較表

重點工作	理念	增修前			增修後			內容說明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具體措施	建議調整主辦機關	建議調整協辦機關	
壹、生活適應輔導	協助解決新住民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適應我國社會。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民政局	教育局 勞工局 衛生局 內政部 移民署 臺中市 第一服務站（以下簡稱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內政部 移民署 臺中市 第二服務站（以下簡稱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中市榮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1. 適用對象： （1）配合擴大服務對象：原具體措施一至六、九。 （2）維持原服務對象：原具體措施七、八。 （3）修正服務對象為婚姻移民：原具體措施十。 2. 具體措施： 增列2項措施，如下：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在臺新住民家庭，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以及心理與法律諮詢資源轉介。（新住民基本法第11條） （2）加強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新住民基本法第16條） 3. 增修後，具體措施計12項。 （註：本表所稱原服務對象係指婚姻移民；配合擴大服務對象之範圍為除婚姻移民外，亦包括因專業、

重點 工作	理念	增修前			增修後			內容說明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具體措施	建議調 整主辦 機關	建議調 整協辦 機關	
				民服務處 (以下簡稱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技術、投資等事由在臺居留、永居及歸化之外國人；以經濟、科技、文化等考量在臺專案長居、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以及因就業、投資、依親等事由在臺居留、定居的港澳居民，同時保障對象並擴及新住民子女。)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民政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勞工局 法制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家庭教育中心)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重點 工作	理念	增修前			增修後			內容說明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具體措施	建議調整主辦機關	建議調整協辦機關	
				家防中心) 臺中市第一、二服務站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社會局	臺中市第一、二服務站				
					<u>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對於在臺新住民家庭，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諮詢服務，以及心理與法律諮詢資源轉介。</u>	<u>社會局</u>	<u>法制局</u> <u>衛生局</u> <u>家防中心</u> <u>家教中心</u>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社會局	民政局 教育局 衛生局 臺中市第	<u>五</u> 、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重點 工作	理念	增修前			增修後			內容說明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具體措施	建議調整主辦機關	建議調整協辦機關	
				一、二服務站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社會局	民政局 臺中市第一、二服務站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u>六</u> 、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六、提供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制局	社會局 勞工局 衛生局 家防中心 臺中市第一、二服務站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u>七</u> 、提供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重點 工作	理念	增修前			增修後			內容說明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具體措施	建議調 整主辦 機關	建議調 整協辦 機關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臺中市專勤隊		<u>八</u> 、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臺中市專勤隊		<u>九</u>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重點 工作	理念	增修前			增修後			內容說明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具體措施	建議調整主辦機關	建議調整協辦機關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單位	社會局 勞工局 衛生局 臺中市第一、二服務站	<u>十</u>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u>十一、加強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u>	<u>各機關單位</u>	<u>各機關單位</u>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社會局		<u>十二</u> 、對設籍前 <u>婚姻移民</u>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貳、醫療 生育保健	規劃提供新住民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生局	各區公所 各衛生所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1. 適用對象： (1) 配合擴大服務對象：原具體措施一、五。 (2) 維持原服務對象：原具體措施四。 2. 具體措施： (1) 修正內容：原具體措施二、三。 (2) 增列2項措施，如下： A. 將新住民子女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服務，其中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生局	各衛生所	二、提供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u>其適用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其配偶為中華民國國籍者。</u>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重點 工作	理念	增修前			增修後			內容說明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具體措施	建議調整主辦機關	建議調整協辦機關	
					<u>工作，其適用對象為「具健保身分者」。</u>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中央機關權管事項		<u>六</u> 、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生局		<u>七</u> 、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參、保障就業權益	保障新住民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工局	經發局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1. 適用對象： 3 項措施均配合擴大服務對象。 2. 具體措施： 修正內容：原具體措施二。（新住民基本法第 14 條） 3. 增修後，具體措施計 3 項。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工局	經發局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創業能力 <u>及輔導取得技術士證</u> 。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工局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重點 工作	理念	增修前			增修後			內容說明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具體措施	建議調整主辦機關	建議調整協辦機關	
肆、提升教育文化	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升新住民教養子女能力。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局	各國民中小學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1. 適用對象： 8 項措施均配合擴大服務對象。 2. 具體措施： （1）修正內容：原具體措施三、四、六。 （2）增列：獎勵或補助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培育新住民專業人才。（新住民基本法第 13 條） 3. 增修後，具體措施計 9 項。
					<u>二、獎勵或補助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培育新住民專業人才。</u>	<u>中央機關權管事項</u>	<u>中央機關權管事項</u>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局	家教中心 各國民中小學	<u>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u>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局	各國民中小學	<u>四、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專班</u> ，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	教育局	各國民中小學	<u>五、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專班師資研習及補充教</u>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重點 工作	理念	增修前			增修後			內容說明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具體措施	建議調整主辦機關	建議調整協辦機關	
		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局	各國民中小學	<u>六</u>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 <u>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u> ，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局	各國民中小學	<u>七</u> 、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 <u>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七國官方語言為主)</u> ，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局	各國民中小學	<u>八</u>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教育局	各國民中小學	<u>九</u> 、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重點 工作	理念	增修前			增修後			內容說明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具體措施	建議調整主辦機關	建議調整協辦機關	
伍、協助子女教養	積極輔導協助新住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生局	各衛生所	調整至重點工作「醫療生育保健」			1. 適用對象： 配合擴大服務對象：原具體措施三至八。 2. 具體措施： (1) 修正內容：原具體措施一、二、五，並調整原具體措施一、二至重點工作「醫療生育保健」。 (2) 增列：鼓勵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新住民基本法第 12 條) 3. 增修後，具體措施計 7 項。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生局	各衛生所	調整至重點工作「醫療生育保健」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社會局	教育局 衛生局	<u>一</u> 、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局	各國民中小學	<u>二</u> 、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社會局	教育局	<u>三</u> 、 <u>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u>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局	各國民中小學	<u>四</u>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	教育局	各國民中小學	<u>五</u> 、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重點 工作	理念	增修前			增修後			內容說明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具體措施	建議調整主辦機關	建議調整協辦機關	
		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社會局	教育局	<u>六、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u>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u>七、鼓勵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女教育協助。</u>	教育局	社會局	
陸、人身 安全保 護	維護受暴新住民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家防中心	社會局 法制局 衛生局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1. 適用對象： 4 項措施均配合擴大服務對象。 2. 具體措施： (1) 修正內容：原具體措施二。 (2) 修正主/協辦機關：原具體措施二。 3. 增修後，具體措施計 4 項。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家防中心	社會局 法制局 警察局 衛生局	二、 <u>為提升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網絡人員之專業知能，應加強並落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u>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警察局 臺中市第一、二服務站	社會局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重點 工作	理念	增修前			增修後			內容說明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具體措施	建議調整主辦機關	建議調整協辦機關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家防中心	社會局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柒、健全法令制度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並蒐集新住民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及營業行為，並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正確觀念及分析非法代辦移民業務之違法樣態。	臺中市第一、二服務站 臺中市專勤隊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1. 適用對象： 3 項措施均配合擴大服務對象。 2. 增修後，具體措施計 3 項。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民政局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民政局	社會局 勞工局 教育局 法制局 衛生局 文化局 家教中心 家防中心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重點 工作	理念	增修前			增修後			內容說明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具體措施	建議調整主辦機關	建議調整協辦機關	
				心 臺中市 第一、二 服務站 臺中市 專勤隊 臺中市榮 民服務處				
捌、落實 觀念宣 導	加強宣導國人 建立族群平等 與相互尊重接 納觀念，促進異 國通婚家庭和 諧關係，並建立 必要之實質審 查機制。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 來臺審查機制，推 動面談、追蹤、通報 及家戶訪查機制， 並提供及時服務資 訊。	臺中市 專勤隊			維持不 變	維持不 變	1. 適用對象： （1）配合擴大服務對象：原 具體措施三至六。 （2）維持原服務對象：原具 體措施一、二。 2. 具體措施： （1）整併 2 項措施： 原具體措施五、六整併為 1 項。 （2）增列 2 項措施，如下： A. 針對政府單位所製播或 委託製作之新住民語言 文化廣播、電視節目或 影音，各部會得予獎勵 或協助推廣，以保障新 住民媒體近用權。（新住 民基本法第 17 條） B. 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 來臺審查機制，除 採形式審查外兼採 實質審查，推動面 談、追蹤、通報及家 戶訪查機制，並提 供及時服務資訊。	臺中市 專勤隊			維持不 變	維持不 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 協助宣導國人相互 尊重、理解、欣賞、 關懷、平等對待及肯 定不同文化族群之	新聞局	民政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勞工局 法制局		維持不 變	維持不 變	

重點 工作	理念	增修前			增修後			內容說明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具體措施	建議調整主辦機關	建議調整協辦機關	
		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衛生局 文化局 經發局 家教中心 家防中心 臺中市第一、二服務站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局	文化局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新住民基本法第 18 條。） 3. 增修後，具體措施計 7 項。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局	教育局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 <u>補助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落實新住民文化參與，並促進國人對其母國文化之認識。</u>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重點 工作	理念	增修前			增修後			內容說明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具體措施	建議調 整主辦 機關	建議調 整協辦 機關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局	教育局	<u>刪除。</u>			
					<u>六、針對政府單位所製播或委託製作之新住民語言文化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各部會得予獎勵或協助推廣，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u>	民政局	各機關 單位	
					<u>七、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u>	各機關 單位	各機關 單位	